

证券代码:301669 证券简称:高特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5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募集资金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2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08元(人民币,下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4,9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422.64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5,537.36万元。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6月4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210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储能电池管理系统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67,413.83	60,000.00	53,320.49
2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22,216.87
合计	92,413.83	86,000.00	75,537.36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更好地实现公司目前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现金管理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低风险投资产品。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从事有价证券的投资行为。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专户或其他用途。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募集资金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
(四)实施方式
上述现金管理及现金使用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执行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及现金使用范围内负责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满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来使用和管理。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决策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产品性质相符,只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低风险投资产品,产品不得质押,不得与正常经营进行关联交易。
(三)公司财务核算及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公司审计部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将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五)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规定,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1669 证券简称:高特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6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高特新能源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全资子公司杭州高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新能源”)为募投项目“储能电池管理系统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12,000.00万元,每股发行价格为7.08元(人民币,下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4,9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422.64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5,537.3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6月4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210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4,9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422.64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5,537.3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6月4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210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储能电池管理系统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67,413.83	60,000.00	53,320.49
2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22,216.87
合计		92,413.83	86,000.00	75,537.36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情况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全资子公司高特新能源为募投项目“储能电池管理系统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使用20,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高特新能源进行增资,并使用33,320.49万元的募集资金向高特新能源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用途将严格按照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用途。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议决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宜具体工作及后续相关事宜。

四、本次增资并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高特新能源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高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775691340W
成立时间	2026年6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明强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仁德街27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能源电池制造;储能系统研发;储能系统销售;储能系统租赁;电动汽车充电桩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能源管理服务;物资管理;机械维修;新能源汽车维修;机械维修及配件;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设备租赁;机械配件销售;电气设备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的研发及生产,目前主要负责公司BMS模块产品的生产

(二)高特新能源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8,306.51	43,165.41
净资产	11,844.50	11,092.77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6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71.30	12,129.95
净利润	-1.13	439.91

五、本次增资并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高特新能源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增资并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为确保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次增资和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高特新能源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二)董事会意见
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符合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高特新能源增资并提供借款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高特新能源增资并提供借款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35,916.89万元。本次会议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出具了鉴证报告,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2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00万元,每股发行价格为7.08元(人民币,下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4,9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422.64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5,537.3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所已于2026年6月4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210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储能电池管理系统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67,413.83	60,000.00	53,320.49
2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22,216.87
合计	92,413.83	86,000.00	75,537.36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总额为35,916.89万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35,294.17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622.71万元(不含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5,294.17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35,294.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调整后)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储能电池管理系统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67,413.83	53,320.49	35,294.17	35,294.17
	合计	67,413.83	53,320.49	35,294.17	35,294.17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为622.71万元(不含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622.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含承销费)	6,077.36	263.02	263.02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90.47	202.83	202.83
3	律师费用	867.92	113.21	113.21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44.24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0.93	21.96	21.96
合计	9,422.64	622.71	622.71	622.71

注:会计数与账面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地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四、募集资金置换发行费用的实施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如果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项目的,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前期已经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的预先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置换时间自募集资金到账起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置换时间自募集资金到账起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1669 证券简称:高特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3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通讯出席董事4名),其中周海波、沈慧芳、俞佩华、吴以松以通讯方式出席并签署表决。会议由董事徐明强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保荐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会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议决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议决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募集资金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高特新能源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全资子公司高特新能源为募投项目“储能电池管理系统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使用20,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高特新能源进行增资,并使用33,320.49万元的募集资金向高特新能源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用途将严格按照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用途。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议决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高特新能源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全资子公司高特新能源为募投项目“储能电池管理系统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使用20,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高特新能源进行增资,并使用33,320.49万元的募集资金向高特新能源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用途将严格按照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用途。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议决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高特新能源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全资子公司高特新能源为募投项目“储能电池管理系统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使用20,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高特新能源进行增资,并使用33,320.49万元的募集资金向高特新能源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用途将严格按照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用途。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议决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高特新能源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全资子公司高特新能源为募投项目“储能电池管理系统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使用20,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高特新能源进行增资,并使用33,320.49万元的募集资金向高特新能源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用途将严格按照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用途。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议决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高特新能源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全资子公司高特新能源为募投项目“储能电池管理系统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使用20,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高特新能源进行增资,并使用33,320.49万元的募集资金向高特新能源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用途将严格按照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用途。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议决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高特新能源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全资子公司高特新能源为募投项目“储能电池管理系统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使用20,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高特新能源进行增资,并使用33,320.49万元的募集资金向高特新能源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用途将严格按照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用途。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议决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高特新能源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全资子公司高特新能源为募投项目“储能电池管理系统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使用20,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高特新能源进行增资,并使用33,320.49万元的募集资金向高特新能源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用途将严格按照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用途。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议决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高特新能源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全资子公司高特新能源为募投项目“储能电池管理系统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使用20,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高特新能源进行增资,并使用33,320.49万元的募集资金向高特新能源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用途将严格按照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用途。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议决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高特新能源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全资子公司高特新能源为募投项目“储能电池管理系统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使用20,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高特新能源进行增资,并使用33,320.49万元的募集资金向高特新能源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用途将严格按照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用途。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议决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高特新能源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全资子公司高特新能源为募投项目“储能电池管理系统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使用20,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高特新能源进行增资,并使用33,320.49万元的募集资金向高特新能源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用途将严格按照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用途。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议决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高特新能源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全资子公司高特新能源为募投项目“储能电池管理系统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使用20,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高特新能源进行增资,并使用33,320.49万元的募集资金向高特新能源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用途将严格按照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用途。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议决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高特新能源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全资子公司高特新能源为募投项目“储能电池管理系统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使用20,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高特新能源进行增资,并使用33,320.49万元的募集资金向高特新能源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用途将严格按照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用途。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议决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高特新能源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全资子公司高特新能源为募投项目“储能电池管理系统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使用20,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高特新能源进行增资,并使用33,320.49万元的募集资金向高特新能源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用途将严格按照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用途。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议决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高特新能源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全资子公司高特新能源为募投项目“储能电池管理系统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使用20,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高特新能源进行增资,并使用33,320.49万元的募集资金向高特新能源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用途将严格按照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用途。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议决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高特新能源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全资子公司高特新能源为募投项目“储能电池管理系统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使用20,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高特新能源进行增资,并使用33,320.49万元的募集资金向高特新能源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用途将严格按照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用途。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议决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高特新能源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全资子公司高特新能源为募投项目“储能电池管理系统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使用20,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高特新能源进行增资,并使用33,320.49万元的募集资金向高特新能源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用途将严格按照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用途。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议决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高特新能源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全资子公司高特新能源为募投项目“储能电池管理系统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使用20,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高特新能源进行增资,并使用33,320.49万元的募集资金向高特新能源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用途将严格按照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用途。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议决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高特新能源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全资子公司高特新能源为募投项目“储能电池管理系统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使用20,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高特新能源进行增资,并使用33,320.49万元的募集资金向高特新能源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用途将严格按照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用途。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